

國立臺灣大學一般生大一英文輔導要點修正草案

97年12月2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98年3月1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0年3月3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年6月1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6年3月2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年6月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臺灣大學〈以下簡稱本校〉為使本校英語文程度較落後之學士班一般生提早獲得輔導之機會，特開設大一英文輔導課程取代大一英文，以加強其聽、說、讀、寫之能力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校於每年入學新生名單確定後，依據學生「學科能力測驗」或「指定科目考試」英文科成績，由「大一英文委員會」進行初步篩選及編班工作，並由教務處註冊組於選課開始前，將編班結果通知須修讀大一英文輔導課程之學生。
- 三、 學生須接受「大一英文委員會」安排修讀之輔導課程，不得自行修讀其他大一英文班級。
- 四、 大一英文輔導課程之課名仍為「英文一」、「英文二」，與一般大一英文課名相同，並開設在各院系既定之大一英文時段。註冊組以「帶入」方式為學生安排至所屬班級。
- 五、 為維護接受輔導學生之權益，參與大一英文輔導課程之學生名單不予公佈。「大一英文委員會」亦不主動公開或標記輔導課程之班別，以免讓學生產生困擾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外文系系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，並自一〇六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開始實施。